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172、DLCG2023-123

采 购 人：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1172、DLCG2023-123

项目名称：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 生物制剂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 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加盖鲜章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渭南市西南京路 37 号

联系方式：0913-8189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仁杰

电话：0913-2185335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渭南市西南京路 3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13-81892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人：刘仁杰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
1.1.6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供货期	7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

		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付款备注：2023-123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2、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磋商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3、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开标室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10 3662 0000 0812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需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 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招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

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监标人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12)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3)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4)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1125室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0.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0.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0.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0.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评审结论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投标人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经营许可证	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	投标人首次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未降低产品档次，未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招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50%）×100	50
2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标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容许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每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所投产品需提供能够说明产品参数的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材料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供应商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	10
		质量保证	1、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计 1 分，共计 4 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3 分。	7
			2、投标相关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来源渠道正规。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3
			3、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得 0-3 分。	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备货、供货及保证措施方案等、②工作流程、③组织管理方案、④包装运输，内容完整合理，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4 分。	6

3	商务部分 (15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0-2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计划合理、时间节点明确、保障措施科学的得 0-3 分。	3
		人员配备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0-3 分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处理方案等。得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及质保内容范围等；视其响应程度计（0-3 分）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计划，明确质保期的时间，质保范围，日常维护和维修故障响应时间等，计 0-2 分；	10
		业绩	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5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7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渭南市。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全部合格有效。

2、交货期要求：7 日历天

3、交货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禽流感 H5 亚型（Re-13 株）抗体检测试剂	10（抗原）+3（阳性血清）+1（阴性血清）	套	1
2	禽流感 H5 亚型（Re-14 株）抗体检测试剂	10（抗原）+3（阳性血清）+1（阴性血清）	套	1
3	禽流感 H7 亚型（Re4 株）抗体检测试剂	10（抗原）+3（阳性血清）+1（阴性血清）	套	1
4	新城疫抗体检测试剂	10（抗原）+3（阳性血清）+1（阴性血清）	套	1
5	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	盒	2
6	小反刍兽疫液相阻断试剂盒	5*96	盒	2
7	O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试剂盒	10*96	盒	10
8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试剂盒	10*96	盒	2
9	猪伪狂犬病毒 gE 基因抗体检测试剂盒	6*96	盒	1
10	猪伪狂犬病毒 gB 基因抗体检测试剂盒	6*96	盒	1
11	布鲁氏菌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盒	34
12	琥红平板检测试剂	10（抗原）+1（阳性血清）+1（阴性血清）	套	40

13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B 盒）	50T	套	10
14	非洲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	盒	10
1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和猪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B 盒）	50T	套	10
16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B 盒）	50T	套	10
17	禽流感病毒和新城疫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B 盒）	50T	套	9
18	小反刍兽疫病毒 RT-PCR 检测试剂盒（B 盒）	50T	套	10
19	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1*96	盒	12
20	1%鸡红细胞	100ml	瓶	15
21	MagNA Pure 24 Total NA Isolation Kit 96 Isolations	96 (3 reagent cassettes & 12 MGP Tubes)	盒	10
22	MagNA Pure 24 Processing Cartridge	48 Cartridges	箱	3
23	MagNA Pure 24 Tip Park/Piercing Tool	48 Tip Parks/50 Piercing Tools	箱	3
24	MagNA Pure Tip 1000uL	40*96 Tips	箱	1
25	Framestrip with flat caps low profile	120 Tube strips/300 cap strips	箱	1
26	MagNA Pure 96 DNA and Viral NA Small Volume Kit	576	箱	3
27	MagNA Pure 96 System Fluid (Internal)	3650ml	箱	4
28	MagNA Pure 96 Filter Tips (1000 µl)	3840Tips	箱	1
29	MagNA Pure 96 Processing Cartridge	36	箱	2
30	MagNA Pure 96 Output Plate	60	箱	1
31	MagNA Pure Sealing Foil	100	盒	1
32	MagNA Pure 96 External Lysis Buffer	100ml	盒	4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禽流感 H5 亚型 (Re-13 株) 抗体检测试剂

1. 检测 H5 亚型禽流感抗体效价，禽流感病毒抗原为 Re-13 株；采用血凝抑制检测方法
2. 禽流感病毒抗原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阳性血清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阴性血清 2mL/瓶，效价 $\leq$ 1：4。
3. 每套试剂包括 10 瓶抗原、3 瓶阳性血清、1 瓶阴性血清。
4. 试剂有效期 24 个月以上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二)、禽流感 H5 亚型 (Re-14 株) 抗体检测试剂

1. 检测 H5 亚型禽流感抗体效价，禽流感病毒抗原为 Re-14 株；采用血凝抑制检测方法。
2. 禽流感病毒抗原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阳性血清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阴性血清 2mL/瓶，效价 $\leq$ 1：4。
3. 每套试剂包括 10 瓶抗原、3 瓶阳性血清、1 瓶阴性血清。
4. 试剂有效期 24 个月以上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三)、禽流感 H7 亚型 (Re4 株) 抗体检测试剂

1. 检测 H7N9 流感抗体效价，禽流感病毒抗原为 H7N9 Re4 株；采用血凝抑制检测方法。
2. 禽流感病毒抗原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阳性血清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阴性血清 2mL/瓶，效价 $\leq$ 1：4。
3. 每套试剂包括 10 瓶抗原、3 瓶阳性血清、1 瓶阴性血清。
4. 试剂有效期 24 个月以上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四)、新城疫抗体监测诊断试剂

1. 检测新城疫抗体效价，病毒抗原为新城疫病毒；采用血凝抑制检测方法。
2. 新城疫病毒抗原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阳性血清 2mL/瓶，效价在 1：256 以上；阴性血清 2mL/瓶，效价 $\leq$ 1：4。
3. 每套试剂包括 10 瓶抗原、3 瓶阳性血清、1 瓶阴性血清。
4. 试剂有效期 24 个月以上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五)、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1. 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特异性猪瘟病毒抗体。
2. 保存条件：2-8℃保存
3. 试剂盒组成：CSFV 抗原包被板、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标抗体、样品稀释液、浓缩洗涤液、底物溶液、终止液。
4. 试剂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5. 在 450nm 波长下检测，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结果判定：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大于或等于 40%，该样本就可以被判为阳性（有 CSFV 抗体存在）；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小于或等于 30%，该样本就可以被判为阴性（无抗 CSFV 抗体存在）；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在 30-40%之间，就应数日后对该动物进行重测。
7.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8.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六)、小反刍兽疫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检测绵羊、山羊血清中的小反刍兽疫抗体水平。
2.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的酶标板、酶标抗体、阳性血清、阴性血清、稀释液、洗涤液、底物溶液、终止液等反应全部试剂及说明书。
3. 试剂盒有效期：15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结果判定:

(1) PPRV B 阴性对照血清的平均 OD 值即 OD_{NC} ; PPRV B 阳性对照血清的平均 OD 值即 OD_{PC} ; 酶标抗体 (空白) 的平均 OD 值即 OD_{cm} ; 待检血清的 OD 值即为 OD_s ; (2) 阈值计算: 阳性对照血清阻断率即 $PB_{PC}=100-OD_{PC}/OD_{cm} \times 100$; 阴性对照血清阻断率即 $PB_{NC}=100-OD_{NC}/OD_{cm} \times 100$; 待检血清阻断率即 $PB_s=100-OD_s/OD_{cm} \times 100$; (3) 试验成立条件: $PB_{NC} < 40$ 且 $PB_{PC} > 60$, 试验结果有效; 否则, 重新进行检验; (4) 判定: 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 待检血清阻断率即 $PB_s > 50$, 结果判为阳性; $PB_s \leq 50$, 结果判为阴性。

7.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 以上仅供参考。

8.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七)、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 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 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 保存条件: 病毒抗原 -20°C 以下保存, 其余试剂盒组分 4°C 保存。

3. 试剂盒规格: 10×96 孔板/盒; 可检测样品 100~200 份。

4. 试剂盒组成: (1) 兔抗包被 ELISA 板 10 块; (2) U 型 96 孔抗原抗体反应板 2 块; (3) 移液槽 3 个; (4) 口蹄疫 O 型病毒抗原约 2 瓶, 7mL/瓶; (5) 口蹄疫 O 型豚鼠抗体工作液 1 瓶, 60mL; (6) 兔抗豚鼠 IgG-HRP 工作液 1 瓶, 60mL; (7) 口蹄疫 O 型阳性对照血清 1 管, 1mL; (8) 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 1 管, 1mL; (9) 25 倍 PBST 浓缩洗液 3 瓶, 180mL/瓶; (10) TMB 底物 A、B 溶液, 各 1 瓶, 30mL/瓶; (11) 终止液 1 瓶, 50mL; (12) 封膜板 10 张

5. 敏感性: 98%以上

6. 特异性: 98%以上

7. 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8. 试剂盒有效期: 6 个月以上

9. 产品资质：有《新兽药注册证书》

(八)、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A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 保存条件：4℃保存

3. 试剂盒规格：10×96 孔板/盒；可检测样品 100～200 份。

4. 试剂盒组成：(1)兔抗包被 ELISA 板 10 块；(2)U 型 96 孔抗原抗体反应板 2 块；(3)移液槽 3 个；(4)口蹄疫 A 型病毒冻干抗原约 2 瓶；(5)口蹄疫 A 型豚鼠抗体工作液 1 瓶，60mL；(6)兔抗豚鼠 IgG-HRP 工作液 1 瓶，60mL；(7)口蹄疫 A 型阳性对照血清 1 管，1mL；(8)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 1 管，1mL；(9)25 倍 PBST 浓缩洗液 3 瓶，180mL/瓶；(10)TMB 底物 A、B 溶液，各 1 瓶，30mL/瓶；(11) 终止液 1 瓶，50mL；(12)封膜板 10 张

5. 敏感性：98%以上

6. 特异性：98%以上

7.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8. 试剂盒有效期：6 个月以上

9. 产品资质：有《新兽药注册证书》

(九)、猪伪狂犬病毒 gE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测定猪血清、血浆及相关液体样本中的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含量。

2. 试剂盒组成：酶标包被板、酶标抗体、样品稀释液、标准品、标准品稀释液、洗涤液、显色剂、终止液、说明书等。

3. 试剂盒有效期：15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结果判定：

(1) 绘制标准曲线：在 Excel 工作表中，以标准品浓度作横坐标，对应 OD 值作纵坐标，绘制出标准品线性回归曲线，按曲线方程计算各样本浓度值。

准确性：标准品线性回归与预期浓度相关系数 R 值，大于等于 0.9900。

(2) 灵敏度：最低检测浓度小于 1.0 pg/ml。

(3) 特异性：不与其它可溶性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

(4) 重复性：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小于 15%。

(5) 检测范围：31.2pg/ml-1000pg/ml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十)、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检测试剂盒是一种用于测定猪血清、血浆和肌肉抽提液中猪伪狂犬病 (PRV) 抗体的酶联免疫试验。

2. 试剂盒组成：PRV 抗原包被的酶标板、酶标抗体、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洗涤液、显色液、终止液、说明书等。

3. 试剂盒有效期：15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结果判定：

(1) 试验有效性：阴性对照平均值减去阳性对照平均值，其差必须大于等于 0.30。

(2) 快速模式：室温 1 小时孵育，若 S/N 比值小于或等于 0.60，样品为 PRV 抗体阳性；若 S/N 比值小于或等于 0.70 但大于 0.60，该样品必须被重测；若 S/N 比值大于 0.70，样品则为 PRV 抗体阴性。

(3) 过夜模式：冷藏过夜孵育，若 S/N 比值小于或等于 0.50，样品为 PRV 抗体阳性；若 S/N 比值小于或等于 0.60 但大于 0.50，该样品必须被重测；若 S/N 比值大于 0.60，样品则为 PRV 抗体阴性。

(4) 计算方法 阴性对照平均值的计算 (NC)， $NC = (A1 - A(650) + B1 - A(650)) / 2$ ；阳性对照平均值的计算 (PC)，

$PC = (C1 - A(650) + D1 - A(650)) / 2$ ；样品/阴性对照比率的计算 (S/N) = 样本 A(650) / NC。

6.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十一)、布鲁氏菌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1. 用途：用于检测光滑型牛、羊布鲁氏菌血清抗体。

2.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酶标抗体、竞争抗体、阳性血清、阴性血清、洗涤液、底物溶液、终止液等反应全部试剂及说明书。

3. 试剂盒有效期：15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6. 结果判定：

(1) 阴性对照血清的平均 OD 值即 OD_{NC} ；阳性对照血清的平均 OD 值即 OD_{PC} ；待检血清的 OD 值即为 OD_S ；

(2) 阈值计算 阳性对照血清抑制率即 $PI_{PC} = (OD_{NC} - OD_{PC}) / OD_{NC} \times 100\%$ ；待检血清抑制率即 $PI_S = (OD_{NC} - OD_S) / OD_{NC} \times 100\%$ (3) 试验成立条件： $OD_{NC} > 0.5$ 且 $PI_{PC} > 60\%$ ，试验结果有效；否则，重新进行试验。

(4) 判定：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待检血清抑制率即 $PI_S > 50\%$ ，结果判为阳性； $PI_S \leq 50\%$ ，结果判为阴性。

7.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8.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十二)、布病琥红平板凝集抗原检测试剂说明书

1. 用途：用于检测用于诊断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家畜布鲁氏菌病的琥红平板凝集试验用。

2.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3. 标签上需注明生产批号

4. 效价检验：取抗原与布鲁氏菌病凝集试验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 251U、501U、1001U、2001U 作平板凝集试验，并同时用参照抗原作对照，两者的反应应一致。

5. 特异性检验：取新制抗原和参照抗原分别与 5~10 份阴性血清作平板凝集试验，应无任何凝集现象。

6. 用法与判定：取被检血清 0.03ml 与抗原 0.03ml 相混合，于 4 分钟内观察结果凡出现“+”以上反应者均为阳性。对出现阳性反应的动物须进一步作补体结合试验，或其他辅助诊断试验。

7.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十三)、非洲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荧光 PCR 酶混合液 1000 μL 管、引物探针、阳性对照 100 μL/管、阴性对照 100 μL 管。

5. 敏感性：100% ； 特异性：100%

6. 反应程序：37℃孵育 2 分钟，95℃预变性 5 分钟；95℃变性 15 秒，58℃退火延伸 1 分钟，45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58℃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7.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35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或 Ct 值 ≥40 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否则应重新进行试验。被检样品 Ct 值<4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判为阳性；当无 Ct 值或 Ct 值 ≥40，判为阴性。

8.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9.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Roche 系列，BIO-RAD 系列等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10. 产品获得非洲猪瘟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

11. 产品具有兽药批准文号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盒检验报告。

(十四)、非洲猪瘟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测定猪血清、血浆和拭子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抗体。

2. 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酶标抗体、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洗涤液、显色液、终止液、说明书等。

3.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计算公式：阴性对照平均值的计算 $NC = (NC1 - A(650) + NC2 - A(650)) / 2$ ；阳性对照平均值的

计算 $PC = (PC1 - A(650) + PC2 - A(650)) / 2$ ；血清样品 S 阻断率 $Inh\% = (NC - S - A(650)) / NC * 100\%$ 。

6. 试验结果成立条件： $NC > 0.500$ ； $PC/NC * 100\% \leq 50\%$ 。

7. 结果判定

(1) $Inh\% \geq 30\%$ ，样品判定为 ASFV 抗体阳性； $Inh\% < 25\%$ ，样品判定为 ASFV 抗体阴性； $25\% \leq Inh\% < 30\%$ ，样品判定为 ASFV 抗体可疑。

8.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十五)、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和猪瘟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检测肺、扁桃体、淋巴结、脾脏、肾脏等组织，血清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PRRSV) 与猪瘟病毒 (CSFV) 的 RNA，适用于 PRRSV 和 CSFV 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

2. 保存条件： -20°C 以下冷冻保存。

3.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荧光探针、无菌无核酸酶水、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5. 敏感性：100%；特异性：100%

6. 反应程序： 42°C 5 分钟， 95°C 预变性 10 秒； 95°C 变性 5 秒， 60°C 35s，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C 时收集荧光信号。

7.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 ≤ 3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被检样品若 FAM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PRRSV 阳性；被检样品若 HEX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CSFV 阳性；被检样品 $30 < \text{Ct 值} < 36$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需重新取样提取 RNA，扩增后进行结果判定，如仍是可疑，可判定为阳性；被检样品 Ct 值 ≥ 36 ，判为阴性。

8.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9.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10.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Roche 系列，BIO-RAD 系列等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11. 产品具有兽药批准文号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十六)、口蹄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水疱皮、水疱液，血清，OP 液中口蹄疫病毒。
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荧光探针、无菌无核酸酶水、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5. 敏感性：100% ； 特异性：100%
6. 反应程序：42℃5 分钟，95℃预变性 10 秒；95℃变性 5 秒，60℃35s，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7.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 ≤ 3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被检样品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口蹄疫阳性；被检样品 $30 < \text{Ct}$ 值 < 36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需重新取样提取 RNA，扩增后进行结果判定，如仍是可疑，可判定为阳性；被检样品 Ct 值 ≥ 36 ，判为阴性。
8.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9.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 *10.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Roche 系列，BIO-RAD 系列等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11. 产品具有兽药批准文号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十七)、禽流感病毒和新城疫病毒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检测禽血清、组织、呼吸道分泌物中禽流感病毒与新城疫病毒的 RNA，适用于禽流感（AIV）和新城疫（ND）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
2. 保存条件：-20℃以下冷冻保存。
3.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荧光探针、无菌无核酸酶水、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5. 敏感性：100% ； 特异性：100%
6. 反应程序：42℃5 分钟，95℃预变性 10 秒；95℃变性 5 秒，60℃35s，40 个循环，在每一循

环的 60℃时收集荧光信号。

7.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 ≤ 3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被检样品若 FAM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AIV 阳性；被检样品若 HEX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ND 阳性；被检样品 $30 < \text{Ct 值} < 36$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需重新取样提取 RNA，扩增后进行结果判定，如仍是可疑，可判定为阳性；被检样品 Ct 值 ≥ 36 ，判为阴性。

8.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9. 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以上

*10.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Roche 系列，BIO-RAD 系列等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11. 产品具有兽药批准文号或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十八)、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鼻腔拭子、口腔拭子、眼拭子以及淋巴结、脾、肾、直肠、结肠、肺等组织等样品中小反刍兽疫病毒（PPRV）核酸的检测。

2. 试剂盒组成：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3. 保存条件：不同试剂分开包装，其中核酸提取试剂于常温，扩增用试剂-20℃保存。

4.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5. 反应程序：42℃5 分钟，95℃预变性 10 秒；95℃变性 5 秒，60℃35s，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6. 结果判定：阳性对照的 Ct 值应 ≤ 30 且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阴性对照应无 Ct 值且无特异性扩增曲线，试验结果有效；被检样品若 FAM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AIV 阳性；被检样品若 HEX 荧光信号 Ct 值 ≤ 30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为 ND 阳性；被检样品 $30 < \text{Ct 值} < 36$ 并出现特异性扩增曲线，需重新取样提取 RNA，扩增后进行结果判定，如仍是可疑，可判定为阳性；被检样品 Ct 值 ≥ 36 ，判为阴性。

7. 不同厂家试剂盒反应程序、结果判定可有不同，以上仅供参考。

8. 试剂盒有效期 15 个月以上

9. 产品需提供 OIE 小反刍参考实验室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10. 试剂盒适用于 ABI 系列, Roche 系列, BIO-RAD 系列等荧光定量 PCR 检测仪。

(十九)、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1. 用途: 用于测定犬血清等样品中狂犬病毒抗体。

2. 试剂盒组成: 抗原包被板、酶标抗体、样品稀释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洗涤液、显色液、终止液、说明书等。

3.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4. 各试剂标签上需注明稀释倍数、生产批号

5. 结果判定

阴性对照值应 ≤ 0.15 , 临界对照 OD 值应在 0.20~0.80 之间, 临界对照 OD 值平均值/阴性对照 OD 值平均值 ≥ 2.0 阳性对照 OD 值 $>$ 临界对照 OD 值平均值, 证明实验成立, 否则试验结果无效。若样品孔 OD 值 $\geq$ 临界对照 OD 值的平均值判为阳性; 反之则为阴性。

生产厂家获得农业农村部兽药 GMP 证书/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兽医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使用。

(二十)、实验室耗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鸡红细胞	100ml	15	
2	MagNA Pure 24 Total NA Isolation Kit 96 Isolations	96 (3 reagent cassettes & 12 MGP Tubes)	10	* Roche MagNA Pure 2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专用
3	MagNA Pure 24 Processing Cartridge	48 Cartridges	3	
4	MagNA Pure 24 Tip Park/Piercing Tool	48 Tip Parks/50 Piercing Tools	3	
5	MagNA Pure Tip 1000uL	40*96 Tips	1	
6	Framestrip with flat caps low profile	120 Tube strips/300 cap strips	1	

7	MagNA Pure 96 DNA and Viral NA Small Volume Kit	576	3	* Roche MagNA Pure 96 全自动 核酸提 取仪专 用
8	MagNA Pure 96 System Fluid (Internal)	3650ml	4	
9	MagNA Pure 96 Filter Tips (1000 μ l)	3840Tips	1	
10	MagNA Pure 96 Processing Cartridge	36	2	
11	MagNA Pure 96 Output Plate	60	1	
12	MagNA Pure Sealing Foil	100	1	
13	MagNA Pure 96 External Lysis Buffer	100ml	4	

注：*备注内容为必须满足内容

五、供货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 2、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合同，根据货物交付时间地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六、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
-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4) 提供开标前一年至开标之日起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含兽用生物制品）；

3.4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 _____（投标人）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鉴于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人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证明）

2023 年动物疫病净化场维持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供货期	7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质保期	一年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金额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	
单位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单位联系方式	

注:

1. 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
2. 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单独递交本表，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